

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人民政府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韩摆渡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报告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的外，统计时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裕安区韩摆渡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马家庵新街，邮编：237121，电话：0564-286110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在坚持进一步完善镇村政务公开栏同时，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面及时地公开相关信息。2022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534条，解读材料6篇，其中上级政策解读1条、本级政策解读2条、图片解读2条、媒体解读1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20

条，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27 条。今年以来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民政救助、社保办理、宅基地申报、生育证办理等群众关心事项的公开，保障群众利益。二是结合 2022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关注对应急信息的公开，尤其是加强防疫信息和自然灾害应急信息发布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的发布审核，确保所公开信息无泄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情况，所有信息的发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有序。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栏目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2022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以来，韩摆渡镇立足实际，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协调镇直各单位之间配合，确保信息公开经办人员与各单位对接及时，同时选择一批年纪较轻，熟悉电脑操作的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充实镇村基干力量，严格落实三审要求，各村居明确由主要负责人作为信息发布审核人员。加强对本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截至目前我镇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11 条，目前废止 1 条，宣布失效 4 条，政府信息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对我镇

政务公开目录及时进行调整，并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内容，2022年以来在区电子政务办指导下，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进行调整，完成对新增两个栏目的编制更新，并对前期栏目进行调整，目前全镇18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均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工作，继续贯彻前期考核指标要求，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明确各站所、各村居在政务公开方面的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对发布信息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注重发挥社会评议作用，动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多样化向群众征求意见，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保障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经检查，我镇2022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各相关单位还不能完全明确本部门负责内容，同时由于乡镇客观实际与部分公开栏目划分繁杂，部分栏目内容重复，导致情况说明较多；二是镇村工作人员积极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由于全镇工作人员均为兼职，政务公开工作属常态化工作且任务量较大，工作人员又有其他工作干扰，也无相关经济激励措施，工作积极性不高；三是政务公开系统操作有一定技术性要求，2022年以来多次升级改造，造成工作人员不能及时适应。

对此，我镇一是由镇分管领导牵头，各机关站所参与交

流，细分权责，并积极配合区电子政务办开展栏目升级改造，减少重复内容，尽量避免出现情况说明代替更新情况；二是研究上报区主管部门，为镇村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争取经济补贴，并积极协调村居与相关部门，减轻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工作压力，以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积极对接区电子政务办，了解最新操作方式，适应系统更新升级频率，同时由镇组织对镇直各部门及各村居信息公开具体经办人员开展相关培训，确保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